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办

2007年01月30日 布

会令[2007] 40号

一 总则

一条

为了 发 人、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 义务人 信息披露
为,加强信息披露 事务 ,保护投 合 权 , 据《公司 》、
《 券 》 律、 政 ,制定本办 。

二条

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 实、准 、完整、及时地披 信息,不得有
假 、 导性 或 大 。
信息披露 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 公开披 信息。
在境内、外市场发 券及其 品 并上市 公司在境外市场披
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 。

三条

发 人、上市公司 事、 事、 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
履 ,保 披 信息 实、准 、完整、及时、公平。

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 披 前,任何 情人不得公开或 信息,不
得利 信息 内幕交易。

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六条

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关备文件报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时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文稿和关备文件报上市公司所在地，并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

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有中文文本。同时有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情况、信息披露事务活动，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对债券及其衍生品交易实时监控。交易所制定上市规则和其他信息披露规则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十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作出别定。

二 招 明书、募 明书与上市公司公告书

十一条

发行人制招 明书应当合中国 会 关 定。凡是对投作出投 决 有 大影响 信息，均应当在招 明书中披。
公开发 券 中国 会 准后，发 人应当在 券发前公告招 明书。

十二条

发 人 事、 事、 人员，应当对招 明书 书 意 ，保 所披 信息 实、准 、完整。
招 明书应当加 发 人公 。

十三条

发 人 公开发 ，中国 会受 文件后，发 审 委员会审 前，发 人应当将招 明书 报 在中国 会 先披 。
先披 招 明书 报 不是发 人发 式文件，不 含有价 信息，发 人不得据 发 。

十四条

券发 中国 会 准后 发 束前，发 事 ，发 人应当向中国 会书 明，并 中国 会同意后， 修改招 明书或 作 应 充公告。

第十五条

债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制定上市公告书，
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发发行人公告。

第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保人、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或
报告，相关内容应当与保人、券服务机构出具文件内容
一致，保引保人、券服务机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七条

本办十一条、十六条有关招股说明书规定，于公司债
券募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在公开发新后，应当依披发情况报告书。

三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
告。凡是对投作出投决有重大影响信息，均应当披。
年度报告中务会报告应当具有券、期相关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审。

二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个会年度束之日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
在个会年度上半年束之日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
个会年度3个月、9个月束后1个月内制完成并披。
一季季度报告披时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披
时。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 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 会 数据和 务指 ；
- (三) 公司 、债券发 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 、债券总 、 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 东持 情况；
- (四) 持 5%以上 东、控 东及实 控制人情况；
- (五) 事、 事、 人员 任 情况、持 变动情况、年度报 情况；
- (六) 事会报告；
- (七) 层 与分 ；
- (八) 报告期内 大事件及对公司 影响；
- (九) 务会 报告和审 报告全文；
- (十) 中国 会 定 其他事 。

第二十二条

中期报告应当 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 会 数据和 务指 ；
- (三) 公司 、债券发 及变动情况、 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 东持 情况，控 东及实 控制人发 变化 情况；
- (四) 层 与分 ；
- (五) 报告期内 大 、仲 大事件及对公司 影响；
- (六) 务会 报告；
- (七) 中国 会 定 其他事 。

第二十三条

季度报告应当 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 会 数据和 务指 ；
- (三) 中国 会 定 其他事 。

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和关注事项，并予以披露。

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发生亏损或发生大幅变动，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

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大幅波动，或业绩大幅波动且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出现异常波动，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业务数据。

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审计意见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证券交易所为涉嫌财务造假，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未在定期报告内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监会应当立即立案调查，证券交易所应当按上市规则予以处罚。

二十九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格式及编制规则，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四 临时报告

三十条

发可 对上市公司 券及其 品 交易价 产 大影响
大事件，投 尚未得 时，上市公司应当 即披 ， 明事件
因、 前 态和可 产 影响。前 所 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 方 和 围 大变化；
- (二) 公司 大投 为和 大 产 决
定；
- (三) 公司 合同，可 对公司 产、 债、
权 和 成 产 影响；
- (四) 公司发 大债务和未 偿到期 大债务
情况，或 发 大 偿 任；
- (五) 公司发 大亏损或 大损失；
- (六) 公司 产 外 条件发 大变化；
- (七) 公司 事、1/3 以上 事或 发 变动；
事 或 无 履 ；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 份 东或 实 控制人，
其持有 份或 控制公司 情况发 大变化；
- (九) 公司减 、合并、分 、 散及 产 决
定；
或 依 入 产 序、 令关 ；
- (十) 及公司 大 、仲 ， 东大会、 事
会决 依 撤 或 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 嫌 有权机关 ，或 受
到刑事处 、 大 政处 ；
公司 事、 事、 人员 嫌 有权
机关 或 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 律、 、 业政 可
对公司产 大影响；
- (十三) 事会就发 新 或 其他再 方 、
权 励方 形成 关决 ；
- (十四) 决 控 东 其所持 份；
任一 东所持公司 5%以上 份 押、冻 、司
拍卖、托 、 定信托或 依 制 决权；
- (十五) 主 产 封、扣押、冻 或 抵押、
押；
- (十六) 主 或 全 业务 入停 ；
- (十七) 对外提供 大担保；
- (十八) 得大 政府 可 对公司 产、 债、
权 或 成 产 大影响 外收 ；
- (十九) 变更会 政 、会 估 ；
- (二十) 因前期已披 信息存在差 、未按 定披

或 假 ， 有关机关 令改 或 事会
决定 更 ；
(二十一) 中国 会 定 其他情形。

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 以下任一时 ，及时履 大事件 信
息披 义务：

- (一) 事会或 事会就 大事件形成决 时；
- (二) 有关各方就 大事件 意向书或 协
时；
- (三) 事、 事或 人员 悉 大事件
发 并报告时。

在前 定 时 之前出 下列情形之一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
关事 、可 影响事件 展 因 ；

- (一) 大事件 以保密；
- (二) 大事件已 或 市场出 传 ；
- (三) 公司 券及其 品 出 异常交易情况。

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披 大事件后，已披 大事件出 可 对上市公司
券及其 品 交易价 产 大影响 展或 变化 ，应当
及时披 展或 变化情况、可 产 影响。

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控 子公司发 本办 三十条 定 大事件，可 对
上市公司 券及其 品 交易价 产 大影响 ，上市公司应
当履 信息披 义务。

上市公司参 公司发 可 对上市公司 券及其 品 交易价
产 大影响 事件 ，上市公司应当履 信息披 义务。

三十四条

及上市公司 收 、合并、分 、发 份、回 份 为导
上市公司 本总 、 东、实 控制人 发 大变化 ，信息
披 义务人应当依 履 报告、公告义务，披 权 变动情况。

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债券及其品种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报道。

债券及其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在媒体中出现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债券及其品种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实际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行权证、产或其他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十六条

公司债券及其品种交易出现异常交易，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成因，并及时披露。

五 信息披露 事务

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

- (一)明确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定披露准；
- (二)未公开信息 传、审、披；
- (三)信息披露事务 及其 人在信息披露中；
- (四) 事和 事会、 事和 事会、 人员报告、审和披；
- (五) 事、 事、 人员履 录和保 制度；
- (六)未公开信息 保密措施，内幕信息 情人围和保密 任；
- (七) 务 和会 内 控制及 机制；
- (八)对外发布信息、审、发布；与投、券服务机构、媒体 信息 与制度；
- (九)信息披露 关文件、料；
- (十) 及子公司 信息披露 事务 和报告制度；
- (十一)未按 定披 信息 任 机制，对 反 定人员 处 措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 制

度应当 公司 事会审 ，报 册地 局和
券交易所备 。

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 事、 事、 人员应当勤勉尽 ，关 信息披
文件 制情况，保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 定期 内披 ，
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 义务人履 信息披 义务。

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定期报告 制、审 、披 序。 、 务
人、 事会 书 人员应当及时 制定定期报告 ，
提 事会审 ； 事会 书 事审 ； 事 召
和主持 事会会 审 定期报告； 事会 审 事会 制 定
期报告； 事会 书 定期报告 披 工作。

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 大事件 报告、传 、审 、披 序。 事、
事、 人员 悉 大事件发 时，应当按 公司 定 即
履 报告义务； 事 在接到报告后，应当 即向 事会报告，并
敦促 事会 书 临时报告 披 工作。

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 业 明会、分 师会 、 、接受投
形式就公司 情况、 务 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
，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四十二条

事应当了 并持 关 公司 产 情况、 务 况和公司已
发 或 可 发 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 、 取决 所
料。

四十三条

事应当对公司 事、 人员履 信息披 为 ;关 公司信息披 情况,发 信息披 存在 , 应当 并提出处 建 。 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 书 审 意 ,应当 明 制和审 序是否 合 律、 政 、中国 会 定,报告 内容是否 够 实、准 、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 实 情况。

四十四条

人员应当及时向 事会报告有关公司 或 务方 出 大事件、已披 事件 展或 变化情况及其他 关信 息。

四十五条

事会 书 和协 公司信息披 事务, 上市公司应予 披 信息并报告 事会,持 关 媒体对公司 报 并主动 报 实情况。 事会 书有权参加 东大会、 事会会 、 事会会 和 人员 关会 ,有权了 公司 务和 情 况, 及信息披 事宜 所有文件。 事会 书 办 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 关事宜。 事会 公告外,上市公司披 信息应当以 事会公告 形式发布。 事、 事、 人员 事会书 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 未披 信息。 上市公司应当为 事会 书履 提供便利条件, 务 人应 当 合 事会 书在 务信息披 方 关工作。

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 东、实 控制人发 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 上市
公司 事会，并 合上市公司履 信息披 义务。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 份 东或 实 控制人，
其持有 份或 控制公司 情况发 大变化；

(二) 决 控 东 其所持 份，任一
东所持公司 5%以上 份 押、冻 、司 拍卖、
托 、 定信托或 依 制 决权；

(三) 拟对上市公司 大 产或 业务 ；

(四) 中国 会 定 其他情形。

应当披 信息依 披 前， 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
播或 公司 券及其 品 出 交易异常情况 ，

东或 实 控制人应当及时、准 地向上市公司作
出书 报告，并 合上市公司及时、准 地公告。

上市公司 东、实 控制人不得 其 东权利、
支 地位，不得 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 公开发 时，其控 东、实 控制人和发 对
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 关信息， 合上市公司履 信息披 义
务。

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 事、 事、 人员、持 5%以上 东及其一
动人、实 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 事会报 上市公司关
人名单及关 关 明。上市公司应当履 关 交易 审
序，并严 执 关 交易回 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 关
关 或 取其他手 ， 上市公司 关 交易审 序和信
息披 义务。

四十九条

接受委托或 信托 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 份 东或
实 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 上市公司， 合上市公
司履 信息披 义务。

五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保人、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有关所有料，并保料实、准、完整，不得拒、匿、报。

保人、券服务机构在为信息披露出具专文件时，发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材料有假、导性、大或其他大为，应当其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予充、，保人、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注册地局和券交易所报告。

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会师事务所，应当在事会决后及时会师事务所，公司东大会就会师事务所决时，应当允会师事务所意。东大会作出、更换会师事务所决，上市公司应当在披时明更换具体原因和会师事务所意。

五十二条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文件保人、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实守信，按依制定业务则、业执业和德准则发专业意，保所出具文件实性、准性和完整性。

五十三条

册会师应当承导向审念，严执册会师执业准则及关定，完善序，学方和技术，充分了单位及其境，审慎关大报，取充分、当据，合发。

五十四条

产估机构应当恪守业德，严守估准则或其他估，恰当择估方，估中提出假条件应当合实情况，对估对所及交易、收入、支出、投业务合性、未来可性取得充分据，充分未来各可性发及其影响，形成合估。

五十五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文件中使内幕信息。

五十六条

媒体应当客观、实地报道上市公司情况，发挥监督作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上市公司信息。违反前述规定，投资形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与 律 任

五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作出解释、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上市公司提供保荐人或券商服务机构专业意见。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和券商服务机构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义务，可以要求相关机构作出解释、补充，并核查其工作底稿。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荐人和券商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作出回复，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自律组织的要求。

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勤勉尽责义务除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体责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业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体责任。

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责令改正；
- (二) ；
- (三) 出具 函；
- (四) 将其 、不履行公开承诺 情况 列入 信 并公布；
- (五) 定为不 当人 ；
- (六) 依 可以 取 其他 措施。

六十条

上市公司未按本办法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制度，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中国证监会予以警告、 。

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 定期 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信息有 假 、 误导性 或 大 ，中国证监会按《 券 》 一 九十三条处罚 。

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 定期 内报告有关报告，或报告有 假 、 误导性 或 大 ，中国证监会按《 券 》 一 九十三条处罚 。

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 关 关 或 取其他手 ， 信息披露 、 报告义务 ， 中国证监会按《 券 》 一 九十三条处罚 。

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 东、实 控制人未依 合上市公司履 信息披 义务 ,或 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 ,中国 会 令改 , 予 告、 。

六十五条

为信息披 义务人履 信息披 义务出具专 文件 保 人、 券 服务机构及其人员, 反《 券 》、 政 和中国 会 定, 中国 会依 取 令改 、 、出具 函、 入 信 措施;应当 予 政处 ,中国 会依 处 。

六十六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或 利 内幕信息买卖 券及其 品 ,中国 会按 《 券 》 二 一条、 二 二条处 。

六十七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 制、传播 假信息扰乱 券市场;媒体传播上市 公司信息不 实、不客 ,中国 会按 《 券 》 二 六条处 。

在 券及其 品 交易 动中作出 假 或 信息 导 ,中 国 会按 《 券 》 二 七条处 。

六十八条

嫌利 新 报 以及其他传播方式对上市公司 敲 勒 , 中国 会 令改 ,向有关 发出 建 函, 有关 依 律 任。

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 义务人 反本办 定,情 严 , 中国 会可以对有关 任人员 取 券市场 入 措施。

七十条

反本办法，涉嫌，依司法机关，刑事责任。

七 则

七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 含义：

(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 保 人、 券服务机构，是指为 券发 、上市、交易 券业务 动制作、出具保 书、审 报告、 产 估报告、 律意 书、 务 报告、信 报告 文件 保 人、会 师事务所、 产 估机构、律师事务所、 务 机构、信 机构。

(二)及时，是指 日 或 及披 时 两个交易日内。

(三)上市公司 关 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 其控 子公司与上市公司 关 人之 发 或 义务 事 。 关 人包括 关 人和 关 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人，为上市公司 关 人：

1. 接或 接地控制上市公司 人；
2. 前 所 人 接或 接控制 上市公司及其控 子公司以外 人；
3. 关 人 接或 接控制 、 或 担任 事、 人员 ， 上市公司及其控 子公司以外 人；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 份 人或 一 动人；
5. 在 去 12 个月内或 据 关协 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 情形之一 ；
6. 中国 会、 券交易所或 上市公司 据实 于形式 原则 定 其他与上市公司有 关 ，可 或 已 成上市公司对其利 倾斜 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人

1. 直接或间接

上市公司

员；

2. 直接或间接

人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1、2所列人士关系密切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18周岁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

其配偶、兄弟姐妹，子女

配偶；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据有关协

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

之一；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上市

公司据实于形式原则认定

其他与上市公司有关，可或

已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

人。

(四)指定媒体,是指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

七十二 条

本办公布之日施行。《公开发 公司信息披露 实施 则》

() (上字[1993]43号)、《关于 公开发 与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 有关事 》(字[1993]19号)、《(上其市公司日庭翻

